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見	8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环洁、发行人、公司、中环洁股份	指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向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27,950,310 股股票，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 43,881,986.70 元
珠海环新	指	珠海环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环腾	指	珠海环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环裕	指	珠海环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指	珠海环新、珠海环腾、珠海环裕的合称
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中环洁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修订
《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A3B0395、XYZH/2024BJAA3B0361）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听取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方就有关事实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方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

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发行人及本次定向发行其他相关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方（包括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方自身及其股东、管理层及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FRXQ5K）。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东二路 45 号 A-3 号楼一层-1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迪
注册资本	93,167.702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润滑油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政设施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 年 9 月 28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909 号），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经本所律师登陆股转公司网站（<https://www.neeq.com.cn/>）查询，发行人证券简称为“中环洁”，证券代码为“874175”，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

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2.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2 公司治理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所述，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2.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股转公司网站（<https://www.neeq.com.cn/>）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2.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2.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1.3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自中环洁股份成立之日起，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就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能够有效运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为8名。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3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珠海环新	6,900,000	10,833,000.00	现金
2	珠海环腾	13,200,000	20,724,000.00	现金
3	珠海环裕	7,850,310	12,324,986.70	现金
合计		27,950,310	43,881,986.70	--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珠海环新、珠海环腾、珠海环裕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5.1 珠海环新

根据珠海环新持有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DE87H12K）、珠海环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珠海环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环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石山村 14 号第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黎媛
实缴出资总额	10,833,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2 珠海环腾

根据珠海环腾持有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DCDEEN8Y）、珠海环腾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珠海环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环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石山村 14 号第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黎媛
实缴出资总额	20,724,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

	许可的业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5.3 珠海环裕

根据珠海环裕持有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DC86AEXG)、珠海环裕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查询, 珠海环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环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石山村 96 号首层 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黎媛
实缴出资总额	12,324,986.70 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房地产咨询; 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 财务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珠海环新、珠海环腾、珠海环裕的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查询, 珠海环新、珠海环腾、珠海环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珠海环新、珠海环腾、珠海环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也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珠海环新、珠海环腾、珠海环裕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珠海环新、珠海环腾、珠海环裕已完成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开立并开通相应交易权限，合格投资者类型为受限投资者权限，可以认购及卖出中环洁新增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6.1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2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6.3 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珠海环新、珠海环腾、珠海环裕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珠海环新、珠海环腾、珠海环裕缴纳的款项，该等资金系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1 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中，就《关于审议〈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3项议案，关联董事陈黎媛、孙鑫、刘俊峰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中，就《关于审议〈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3项议案，关联监事黄小木、阳宗俪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前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

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中，就《关于审议<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3项议案，关联股东珠海天量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福玖春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弘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8.2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8.3 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8.3.1 发行人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除需向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外，不需要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8.3.2 发行对象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珠海环新、珠海环腾、珠海环裕为公司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国有或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已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对认购方式、认购款的支付方式、相关股票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风险揭示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上述《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2024年3月19日在股转公司网站(<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对《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珠海环新、珠海环腾、珠海环裕为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环新、珠海环腾、珠海环裕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平台证券账户之日起算。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徐启飞

徐启飞

李盖

李盖

2024年4月12日